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春盛药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春盛药业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春盛药业 51% 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及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春盛药业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3-013、2023-025 号公告）。

2023 年 7 月 19 日，春盛药业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授信合同”），贵阳银行向春盛药业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担保方，与贵阳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期间贵阳银行向春盛药业发放的贷款等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

最高债权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公司作为担保方所担保的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同时，春盛药业董事长骆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念娟女士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以保证的方式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的 49% 范围内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向春盛药业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84561633W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梓州大道南一段 3069 号 1 栋 15 层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骆春明
主营业务	中药材的种植销售及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 51%，骆春明持股 35.3751%，尹念娟持股 1.7934%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323,421,159.35	169,225,738.15
负债总额	213,627,799.28	118,530,843.50
净资产	109,793,360.07	50,694,894.65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未审计)	2022 年 1-12 月 (已审计)
营业收入	66,760,942.44	77,651,235.04
净利润	2,303,200.70	-21,842,452.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都江堰支行

债务人：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骆春明、尹念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春盛药业应向贵阳银行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本金（最高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符合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春盛药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担保是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234.3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